

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議程

會議日期：113 年 9 月 11 日（星期三）13 時 10 分

會議形式：線上會議

主席：張校長佩君

紀錄：陳雅柔

一、報告出席人數：應到人數 193 人，實到人數 143 人。

二、主席宣布開會

三、宣達前次(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)校務會議決議事項：

提案一：增列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八條、第九條」於本校校規及學生手冊乙案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會議通過後開始實施中。

提案二：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處規範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會議通過後開始實施中。

四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常態編班辦法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說明：

- 1、依據【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】修訂。
- 2、修訂學期中編班方式。
- 3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，陳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(同意:142 人，不同意:1 人)

提案二：修訂本校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」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

說明：

- 1、依據教育部 113 年 3 月 6 日臺教學(三)字第 1132801024D 號函及依據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桃教學字第 1130021129 號，請各校依規定制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。

- 2、教育部 113 年 6 月 18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35802527A 號函辦理和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桃教學字第 1130057904 號，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準則；學校應依前項準則訂定防治規定，並公告周知。
- 3、以及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5 日桃教學字第 1130064391 號修正「桃園市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流程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桃園市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流程」。
- 4、依上述規定，依照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6 月 26 日函，將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修訂為「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小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」，並提請校務會議審議，待通過後公告周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(同意:142 人，不同意:1 人)

提案三：桃園市大成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

說明：

- 1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3.08.19 桃教體字第 1130079548 號函辦理。
- 2、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(同意:143 人，不同意:0 人)

提案四：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 113 年度「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」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

說明：

- 1、請檢視 113 年度是否須增刪項目或更改優先順序。
- 2、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將函報市府備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(同意:143 人，不同意:0 人)

提案五：桃園市大成國民小學教師服務規約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說明：

- 1、依本府教育局 113 年 8 月 12 日桃教學字第 1130074224 號函辦理。

2、本規約(草案)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本校周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(同意:135 人，不同意:8 人)

五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六、散會時間： 13 時 47 分。

